

穀保家商「學生班級聯合自治會」組織章程

98年09月17日通過實施

106年09月07日班聯代表大會通過實施

107年09月12日班聯代表大會通過實施

111年09月05日班聯代表大會通過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訂名為「穀保家商學生班級聯合自治會」，簡稱「班聯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促進校園和諧為宗旨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三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，建立自我管理機制。
- (二) 強化校園溝通管道，增強班際聯繫，促進溫馨和諧氣氛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全人成長及潛能發揮平台，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四條：本會以本校全體學生為基本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本會之規章與決議通過之提案有遵守履行之義務。
- (二) 對於會務與活動具有主動參與及推行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三) 繳交班聯會費50元之義務。
- (四) 其他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六條：全校各班班長為班聯會之當然委員，負責參與本會之一切事務及傳達本會與班級之雙向事宜，並負有據實反映同學意見之責任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「自治幹部」編列為行政、活動、總務、資訊、公關、學權共六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。

第八條：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務處，由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協助輔導。

第九條：本會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會長：由班級代表成員中遴選高二代表一人擔任。
- (二) 副會長：由班級代表成員中遴選高一代表一人擔任。

(三)各組組長：由班級代表成員中遴選適任人員擔任。

第五章 職權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會長：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集會議，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教育等活動。
- (二)副會長：襄助會長綜理會務，並為會長之當然代理人。
- (三)活動組：執行本會會務，並協調各組、各班進行各項活動等。
- (四)行政組：負責撰寫會議紀錄及協調聯繫等工作。
- (五)資訊組：負責活動資料、照片建置存檔工作及協助班聯會推動各項活動等。
- (六)總務組：負責後勤、經費及財務管理等工作。
- (七)公關組：負責美工、海報宣導及經營班聯會粉絲專頁、攝影等工作。
- (八)學權組：負責維護學生權益、增強學生自治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自治幹部任期如下：

- (一)每學年度5月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，並於新學年8月正式上任。
- (二)正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任期均為一學年。各班因班長改選，依規定遞補。
- (三)召開大會時各班班長有出席之義務，若因事不克參加，得由該班另指派一名代表出席，若無故缺席，會議一切決議視同該班棄權。
- (四)班代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，則通知該班另選代表遞補之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十二條：本會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二次正式大會，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應列席參加。其他視需要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幹部會議每兩週一次，由會長自行召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議重大決議事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即生效力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十五條：本會活動所需經費，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討論，並經出席

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再行繳交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十六條：本會代表全體同學，所有進行之活動應維護榮譽及合法性，不得違反校規或有關法令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會議重大議題於開會前一週公佈，會後公布開會紀錄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自治幹部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依校規獎勵；違反校規、破壞校譽者，則依校規懲處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為代表學生意見之最高組織單位，學校對於本會之決議應予充分尊重，如遇窒礙難行之處，有關主管單位應加以說明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章程經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